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28X20251005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15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广联印刷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19号标准厂房C/D区第二层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0708号	印刷服务	1	798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10708号	广西广联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0	项	98.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7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798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	----------

增值服务项目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目	增值服务项目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项目内容：印制《2023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手册》，每份22张A4纸（44P），70g双胶纸，双面，黑白，刷胶头，8400份，每份0.95元。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交付地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和运输：牛皮纸包装，送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产品质保期为3个月，产生或存在质量差错，免费重印。
2	增值服务（2）	履约验收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及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2.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在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方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合同的要求，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果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采购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增值服务（3）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 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 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5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乙方违反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数量要求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免费重印。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农超婷18775923321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_____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2394894 。 2、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798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15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19号标准厂房C/D区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39489	电话： 0771-5710890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高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越路支行
账号： 45001604857050700659	账号： 6236792068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